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依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三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後段、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審定事宜，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未曾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之本條例第四條增列第六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者，亦應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為政治檔案，擴大徵集政治檔案之時間範圍包括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以呈現威權統治之完整圖像，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為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且具第二點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政治檔案。（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擴大需填列該清冊之政治檔案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